



證券法規

Securities Regulations
Securities Regulations

● 賴源河 著

元照出版

證券法規



賴源河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證券法規 / 賴源河著. -- 二版. -- 臺北市：
糠素儀出版 : 元照總經銷, 2005[民94]
面 : 公分

ISBN 957-41-3120-3 (平裝)

I. 證券 -- 法令, 規則等

563.51

94017471

證券法規

5C53PB

2005年10月 二版第1刷

作 者 賴源河

出 版 者 糠素儀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57-41-3120-3

改版序

證券市場可使企業以公開發行證券之方式籌措生產資金，亦可讓投資人購買證券以為其儲蓄之出路，並隨時出售證券變現，以應急需，故對資本之形成有重大貢獻，更對經濟發展有重大關係。然為能使證券市場發揮其應有的最大功能，以促進經濟發展，建立完善之證券管理制度乃有其必要，而證券管理法規又是證券管理的重要手段與依據，證券管理機關(構)人員固無論矣，證券從業人員、證券發行公司之相關人員以及一般投資人亦均應對證券法規有所了解。

作者前因有感於坊間有關證券管理法規之著述，或採條文注釋方式或兼論外國法制，或以專題論文方式彙編，其資料內容雖甚豐富，堪供有志深入研究者之參考，惟證券管理法規本來就龐雜難解，若著述內容過於繁複，或無簡明體系，就初學者而言，或視而生畏，難入堂奧，或片斷記憶，而未克全盤理解，爰特於教學與研究之餘，撰寫一精簡易解之書冊，期使有志於理解證券管理法規之人士能於短期間內掌握其內容。

該書原名「證券管理法規」，自出版以來，承各界樂於採用，殊深感幸。但其間曾經多次修訂，每次修訂或為配合相關法規之新修正，或為更能符合需求，而增添內容，均未能全盤考慮內容之適當配置，致部分內容顯有繁複之嫌，不便於初學者之理解，而偏離「提綱挈領、體系分明、精簡易解」之寫作本旨，故重新增刪及編排，一方面將無涉於實務而深入探討之理論部分予以刪除，以精簡內容，另一方面則又增列實務相關資料，務使理論與實務兼顧。同時，改寫內容，使段落分明，並增列標題，俾

讀者能一目了然，便於記憶。再者，該書自出版以後，未曾廣告宣傳，雖曾為眾多讀者所樂用，但仍有甚多有意研讀者感到不方便，甚或無從入手，因此乃改變作法，特委請著名法學專業出版公司代為規劃出版及行銷事宜，並將書名改為「證券法規」，務求耳目一新，進一步服務讀者。

本書之改版，承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胡峰賓同學於百忙中鼎力協助整理資料，謹此申謝。本書之所以能於新學年開學時及時應市，尚需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特予傾盡人力趕工，在此一併深致謝意。

賴源河

序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

目 錄

改版序

第一章 證券市場之管理

一、概 說.....	1
二、證券管理與公益.....	2
三、證券管理與經濟發展.....	3
四、證券管理之範圍.....	3
五、我國證券管理之特性.....	5
六、證券行政與自律規範.....	5

第二章 證券交易法之概念

一、證券交易法的立法目的.....	17
二、證券交易法於法體系中之地位（性質）.....	18
三、證交法所規範的對象.....	19
四、證券交易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23
五、證券交易法之主要內容.....	25
六、證券交易法之沿革	26

第三章 證券發行市場之管理

一、募集與發行之意義	51
二、企業內容公開制度	53
三、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68
四、對公開發行公司之監督	79
五、有價證券之公開收購與私募	107

第四章 證券商之管理

一、概 說	113
二、證券商之意義	113
三、證券商之業務種類	115
四、證券商之職能分離	119
五、證券商之許可	122
六、對證券商之限制	130
七、對證券商之監督	134
八、證券承銷商、自營商、經紀商	138
九、證券經紀商之民事責任	147
十、證券經紀商之刑事責任	153
十一、證券經紀商之行政責任	159

第五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61
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2

第六章 證券交易所

一、通 則	173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	175
三、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176
四、會員制證券交易所	181
五、公司制證券交易所	186
六、有價證券之上市及買賣概說	191
七、有價證券之上市	192
八、有價證券之買賣	196
九、現行上市有價證券買賣實務	199
十、上市契約之終止及停止買賣	210
十一、證交所與證券商之法律關係	214
十二、監 督	215

第七章 證券服務業之管理

一、概 說	217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18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224
四、證券金融事業.....	226
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229

第八章 仲 裁

一、爭議之仲裁	235
二、任意仲裁與強制仲裁.....	235
三、仲裁法之適用.....	236
四、仲裁機構	237
五、仲裁人之推定或指定.....	237
六、違反仲裁規定之效果.....	238

第九章 罰則與民事責任

一、證券交易法上之法律責任	239
二、詐欺買賣之法律責任.....	243
三、未依法交付公開說明書之法律責任	244
四、公開說明書主要內容虛偽或隱匿之法律責任	245
五、操縱市場行爲（證一五五）	248
六、內線交易	254
七、短線交易	258
八、證券不法行爲刑事責任之歸納.....	261
九、其他證券不法行爲之行政罰規定	265

第一章 證券市場之管理

一、概 說

公司公開募集發行證券，籌措長期資金，雖為公司理財之原則，惟究應以具有獲利能力為其前提條件，如以發行證券方式詐欺他人，或以操縱手段壟斷市場，謀取非法利潤，均會危害整個經濟社會，政府自不能坐視不顧，而須訂立整套社會規章，一面約束證券的發行，提高證券信用，一面納證券交易於正軌，務使證券能夠維持正常的流通性。

(一)美國證券管理之發展

美國聯邦政府對於證券之發行與流通，原未過問，一九二九年發生紐約證券交易所風潮以後，由於影響深遠，聯邦政府始自一九三三年起，陸續訂立有關證券管理之法案多種，而以一九三三年所公布之證券法規（Securities Act of 1933）與一九三四年公布的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 Exchange Act of 1934）為其主要骨幹，前者乃以新證券之公開發行為其管理對象，後者則以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及其有關份子為其管理對象。為執行該法之規定，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乃成立了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二)我國證券管理之發展

我國現行證券交易法，即係模擬美國證券法與證券交易法並參照國內經濟情況而訂定。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會亦以監督管理證券發行與流通市場為其任務。

二、證券管理與公益

證券管理固然為防止證券發行的詐欺與證券買賣的過分投機、操縱等弊端，藉以保護投資人，但是證券管理與公益，尤其是經濟發展，具有極其密切之關係。

(一)資本社會之發展

在現代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公司型態之企業於所有企業之中占有極為重要之地位，故證券已成為國民私有財產之重要構成部分，而與大眾利益，息息相關。

(二)小額投資人眾多

隨著社會之進步，保險制度及退休年金制度乃日益發達，而保險基金及退休基金之大部分均投資於證券，且投資公司中之共同基金（mutual funds）亦多投資於證券，其股東為眾多之小額投資人，故若放任證券市場而不加予管理，將間接地影響到社會之大多數人。

(三)企業資金之籌措

除了直接或間接對投資人及一般大眾的利益有關之外，證券市場的盛衰將直接影響企業資金的籌措，進而也將影響國家的經濟成長率。

(四)影響之連鎖性

證券交易市場之過分投機、操縱、或不正常的價格變動，極可能引起社會的不安甚或造成貿易、交通、工業及福利的嚴重問題，而促成、加重、或延長國家的危機。

所以證券市場深具公益性，為能保護一般投資人的利益及公共利益，證券市場確有管理之必要。

三、證券管理與經濟發展

近年來我國經濟蓬勃發展，而證券市場乃企業與投資人間之重要橋樑，在此一市場內，企業可藉公開發行證券以籌措生產資金，而投資人則可購買證券以為其儲蓄之出路，並可在其需款時，得以隨時將證券出售變現。亦即證券之發行市場能使企業收集大眾之資金，以作企業化之經營，對資本之形成及現代化，有重大之貢獻，而證券之流通市場為經濟資金流程所必經，具有分配經濟資源及賦予長期貨幣資產流動能力之功能，對經濟之發展更有重大之關係。然證券管理之主要任務，即在使證券市場能發揮其最大之效能，排除詐欺及人為之操縱等缺點，從而培養投資大眾之信心，俾使國民儲蓄能湧向工商業，以促進經濟發展。故建立完善之證券管理制度，使投資人獲得充分保障而樂於投資，實乃發展經濟之要務。

四、證券管理之範圍

證券管理是指有關對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交易之法律規定及依該等法律所授權而制訂之規章，詳言之，它包含有：

(一)法律部分

為深化證券金融改革，加快制度更新，以適應市場經濟增長與防範化解證券金融風險有機結合起來，近幾年來陸續制訂相關法律，因為有關證券管理之法律範圍也較往昔增加許多，其主要包括如下：

1. 證券交易法
2. 公司法（特別是有關證券發行部分）與企業併購法
3. 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金融機構合併法
4.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5.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6.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7. 商業會計法
8. 會計師法
9. 其他有關法規（如證券交易稅條例）

(二)行政命令部分

為因應快速變遷之證券環境，主管機關亦制訂相關行政命令，以供管理所需，其包括有：

1. 主管機關依證交法之授權而制訂的有關規則、準則或辦法（如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等是）。
2. 主管機關對證券交易法所作之解釋令（如釋示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疑義、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適用規定等是）。
3. 公司法解釋令（如釋示公司法第十三、十五等各條適用疑義，釋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適用疑義等是）。
4. 公司法有關之法令解釋如公司會計人員任免疑義一則（商業會計法第五條）。
5. 其他與公司法有關之規定。
6.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財務報表規則。
7. 商業會計處理之一般規定。

(三)營業規章

臺灣證券交易所乃屬公司制之社團法人，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亦屬財團法人，其皆非主管機關，但其所訂定之相關規章亦屬規範證券市場中不可欠缺之一部分，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章程及營業細則，證券商同業公會之章程、業務規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章程及業務規則等。

五、我國證券管理之特性

概視我國所實施之證券管理，應有下列之特性：

(一)在管理態度方面，是採政府管理與業者自律，雙管齊下之態度，而非純採取任的態度。

(二)在證券內容之管理方面，原則上採內容公開原則與實質審查並重之方式外，尚兼採申報制。

(三)立法技術上，是把證券發行、證券交易、證券交易所之管理、證券商之核准制管理，及有關民刑事責任等證券管理之主要內容，綜合規定於證券交易法一個法律之中，而輔以在法律之授權之下而由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並加上與公司法等有關之法規，構成一完整之管理系統。

六、證券行政與自律規範

(一)證券行政

1. 美國證券主管機關

(1)概 說

美國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乃成立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S.E.C）。該委員會直屬總統，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州際證券之發行與交易，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投資公司、投資顧問公司等有依法管理之權。

(2)委員會之組成

其委員五人由總統提名經參院同意任命之，但隸屬同一政黨之委員不得超過三人。任期五年，並得連任。第一屆委員之任期在總統提名中即予規定，其中一人一年，一人二年，一人三年，一人四年，一人為五年，使每年更換一人，俾不致因委員更換而缺乏經驗，影響整個委員會之工作效能，而能維持委員會之一貫精神。

(3) 其他部門

於委員會之下，設有執法部門，公司財務部門、市場管理部門，法律顧問室、首席會計師室、國際事務室、立法事務室、經濟分析室、行政法官室、秘書及檢查人員室、另有必需之支援部門，例如主任秘書室、主計室、申請及資訊服務室、投資人教育及協助室、行政及人員管理室、資訊科技室等單位。

2. 日本證券主管機關

(1) 大藏省證券局時期

日本證券市場之主管機關原為大藏省（財政部）證券局。早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原設有證券交易委員會，仿習自美國制度，而為大藏省下之獨立行政機關，但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入併大藏省之理財局，後來又於一九六四年獨立設置機關，即證券局。其下設有總務課、資本市場課、企業財務課、流通市場課、業務課及檢查課。另有三個協助機關，一為證券取引（交易）審議會，二為企業會計審議會；三為公認會計士（會計師）審查會。

(2) 證券暨交易監視委員會時期

由於一九九一年夏季發生一連串之證券、金融醜聞，迫使政府當局再次檢討證券及金融系統之健全問題。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成立證券暨交易監視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及二位委員組成，主席及委員均由大藏省大臣（財政部部長）提各經國會同意後任命，每位均有相同權力並可獨立行使職權，其任期三年，於任期內不得予以解職。該委員會係超然獨立機關，負責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公平之交易秩序及確保國內外投資人之信心，有權檢查證券公司、監視市場日常交易並對內線交易、市場操縱、民事賠償責任，以及公開規定之違反等案件進行調查。委員會下設事務局、置局長及次長，且下設二執行部門，一是總務檢查課，一是調查課。

(3)金融監督廳時期

而在一九九二年後日本開始進行金融改革，在一九九六年提出日本金融大改革計劃，進行金融外匯業務自由化及金融行政革新。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日本成立金融監督廳，將大藏省之銀行、證券、保險監理業務改隸金融監督廳，同年十二月金融再生委員會成立，與大藏省同等級，金融監督廳直屬於金融再生委員會。

(4)金融廳時期

後在二〇〇〇年七月，依照金融廳設置法，金融監督廳改名為金融廳，接收原大藏省檢查、監督等全部業務，並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大藏省改名為財務省。在財政與金融業務分離的國際潮流下，日本的財務省與金融廳成為分別執掌財政和金融監理之政府機關，財務省掌稅制、國債、國有財產等，而金融廳則掌管證券、銀行、保險之監理，因此，於日本進行金融改革後，證券業務之主管機關已改歸為金融廳。

3.大陸證券主管機關

(1)大陸自改革開放以來，隨著證券市場的發展，建立一的市場監管體制有其必要。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正式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乃是對證券市場進行管理之主管機構。而中國證監會則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之監管執行機構。

(2)一九九五年三月，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直屬副部級事業單位。一九九七年八月，國務院將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統一劃歸中國證監會監管。

(3)一九九八年四月，依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將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組成國務院直屬正部級事業單位，形成集中統一之證券主管機關。

(4)中國證監會目前設有內部職能部門，包括發行監管部、市

場監管部、機構監管部、上市公司監管部、基金監管部、期貨監管部等等。另於各省市並有派出機構包括天津監管局、河北監管局、山西監管局等數十個監管局。

4. 我國證券主管機關

我國所實施之證券管理，在管理態度方面，是採政府管理與業者自律雙管齊下之態度，而非純採取任的態度，證券主管機關之任務與功能，在證券與期貨事業之監督與管理。證券期貨法規之執行旨在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主管機關之職責即在監督管理資本市場，使之順暢運作至健全發展。為保障數百萬戶投資及交易大眾之權益，進而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主管機關乃透過訂定法規，行政處分或執行方式，建立財務業務公開制度，委託研訂審計原則，修正上市審查準則，維持公平交易秩序，革新結算交割制度、發展證券服務事業及稽核各項詐欺或違規行爲。

我國證券主管機關主要可分三個時期來說明：

(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時期

我國早期證券市場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惟該委員會之隸屬問題，早於民國五十四年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證券交易法第一次草案之時，即有所爭議。

當時立法院經濟財政司法聯席委員會審查該法案時，雖同意以證管會為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但對其隸屬問題，曾引起爭辯。贊成應隸屬行政院者以為：證券管理所涉業務複雜，包括財政、金融、外匯及公司管理等問題，隸屬經濟部或財政部皆非所宜，如改隸行政院，將使其地位提昇，立場超然，便於就有關業務與各部會協調，而有助於證券市場之管理。

持應隸屬經濟部之說者以為：證券會業務係源於經濟部商業司，就匯集遊資供企業經營之用之目的言，性質與經濟部職掌最近，況且證券交易法係公司法之特別法，二者皆規範公司股票之發行，關係密切，宜同隸屬經濟部，俾求事權統一。兩派見解經

提表決結果，以多數票決通過隸屬行政院。詎料於該草案即將完成一讀之際，適逢國際糖價暴跌引起國內股市崩盤，終至休市十天，行政院乃撤回原草案重新研擬，而於翌年提出第二次草案，仍明定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據經濟部說明，當時證券市場規模甚小，並無提昇隸屬行政院之必要，終經無異議通過，而隸屬經濟部，直至民國七十年行政院於檢討財政、經濟兩部職掌範圍時，認為證券業務與財政金融業務息息相關，改隸財政部較能收統一事權之效，遂修正證券交易法及證管會之組織條例，而改隸財政部。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時期

「期貨交易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公布，該法明定證期會為主管機關，因此，證券主管機關除負責證券市場管理外，並增加期貨業務之推動、管理及督導，將主管機關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3)現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①監理一元化下之變革

在金融市場蓬勃發展之下，往昔證券、銀行、保險等金融業藩籬已經不再，而傳統之監理模式已漸出現缺失，為提昇金融監理效率，巴塞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發表聲明，鼓勵各國整合金融監理機關。因此，各國均積極從事金融監理組織革新，金融監理一元化漸為各國金融改革之方向，所謂監理一元化乃將證券、保險、銀行等金融業之監理，統合由單一金融監理機關執掌。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亦草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朝金融監理一元化方向進行改革，後該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總統公布，並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②金管會證期局之組織與職掌

依該組織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